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使公司在本次重组全部完成前，保证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华宇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5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航天华宇 100%股权	5,294.38	14,712.50	177.89%	59,489.43	1,023.6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航天华宇 100%股权	5,364.36	12,375.45	130.70%	58,034.53	981.85%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航天华宇全部股东权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因此，我们认为：标的资产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

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二、对公司《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评估基准日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5 号）。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25 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更新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航天华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备考合并范围，备考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航天华宇经审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值因素等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进行确定。该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更新不构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红玲


俞铁成


周钧明

2018年10月9日